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80983379 號函訂定
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90570369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府人力字第 1001393706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041038865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110418342 號函修正

| 人員種類 | 報酬標準 |
|---------|--|
| 約僱人員 | 一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1 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)：以 2 等支薪。 |
| | 二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3 職等之職務者(如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等)：最高以 3 等支薪。 |
| | 三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4 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佐理員、技佐等)：最高以 4 等支薪。(含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) |
| 約僱或約聘人員 | 四、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且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 5 職等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科員、稅務員、技士及稽查員等)：視約聘或約僱，分別以 6 等或最高 5 等支薪。(含「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」及「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」) |
| | 五、醫事人員職務：師(三)級以 6 等支薪、士(生)級最高以 5 等支薪，惟如依相關函釋規定，該醫事人員職務符合特定情形，均得由約聘(僱)人員代理時，視約聘或約僱，分別以 6 等或最高 5 等支薪。 |
| 約聘人員 | 六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6 職等之職務者(如幫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等)：以 6 等支薪。 |
| | 七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7 職等之職務者(如分析師、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)：最高以 7 等支薪。 |
| | 八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之職務者(如視察、專員及技正等)：最高以 8 等支薪。 |
| | 九、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之職務者(如稅捐處專門委員等)：最高以 9 等支薪。 |

備註：各機關聘(僱)職務代理人，以實際進用之等別最低薪點支薪為原則，如本府通函另有規定，則依本府通函規定辦理。